

湖北省漢陽煉油廠簽呈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字第一四六二號

事由 為奉令調查敵人劫奪我國物資以便轉報交涉歸還一案呈復 鑒核由

奉

鈞廳建三資字第一七二九號訓令以奉省政府令為調查敵人劫奪我國物資以便轉報交涉一案抄發調查要點五項暨調查表式各一份飭詳查具報憑轉等因查本廠並無是損失理合呈報

鑒核

謹呈

建設廳廳長譚

漢陽煉油廠廠長石灼華

抄存查

職徐慶昌上